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交发〔2019〕53 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 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3号）要求和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省已收费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现就经营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调整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费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部2019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等工作要求，高速公路收费方式由

一、计费方式。按照交通运输部 2019 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等工作要求，高速公路收费方式由封闭式模式调整为开放式分段计费，通行费以车辆实际通行路段为依据计算。

二、车型分类。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客车保持车型分类收费，基价标准按照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货车由计重收费调整为车型分类收费，费率标准按照《调整方案》执行；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和清分规则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99 号）进行统一规范。

四、调整时间。调整后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五、技术保障。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要及时调整优化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指导各高速公路营运公司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表录入收费系统，为联网收费提供技术支撑保障。

六、运行管理。各高速公路公司要高度重视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及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调整工作平稳有序。二是迅速开展收费政策专题培训，确保收费管理人员尤其是一线收费员学习领会到

收费政策调整工作的宣传力度，分层分类深入开展政策调整的宣传和解读，特别是对货车按车型收费政策要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争取社会公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四是要完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实战演练，确保高效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附件：1.《四川省已收费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pdf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pdf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四川省已收费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 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型收费”，促进物流提速增效，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3号）要求，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费率平移、一路一价”的思路，研究提出了我省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方案。

一、国家部委要求

（一）调整货车车型分类。根据新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货车按总轴数、车长和总重量分类，其中，两轴载货汽车车长小于6米且总质量小于4.5吨的为1类货车，车长大于等于6米或总质量大于等于4.5吨的为2类货车；三至六轴货车分别为3类、4类、5类和6类。

（二）核定货车收费标准。按照“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的原则，重新核定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三）统一执行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执行新的货车分类标准和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调整原则

我省已收费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坚持以下原则。

（一）费率平移，保持标准有效衔接。按照不增加货车总体负担的要求，基于已收费高速公路既有货车通行费总收入，延续已实行的“收费基价+桥隧加价”模式，分别进行收费基价和桥隧加价分类测算，实现总体平移，防止因计费方式调整导致收费标准大幅波动，实现新旧模式平稳过渡。

（二）分类指导，兼顾公平和效率。基于我省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多元，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路网运营规模不一，在统筹兼顾货车车主、货运企业和高速公路公司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施分类指导。积极支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引导企业提高运输组织化水平，实现转型发展。

（三）综合施策，确保政策顺利过渡。跟踪评估货车车型收费标准结构化调整运行情况，定期对比分析车流量变化情况，适时研究提出政策调整配套措施，适度预调微调。

三、调整方案

（一）调整范围。本次调整范围为我省已收费运营高速公路路段。

（二）调整基础。以 2018 年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全路网货车通行流水数据、基础费率数据为依据。

（三）调整内容。基于现行“收费基价+桥隧加价”模式，按照费率平移和一路一价的原则，各高速公路路段分车型：基本费率=路段分车型计重应收总额/路段分车型行驶总里程；桥隧加收费率=桥隧加收路段分车型计重应收总额/桥隧加收路段分车型行驶总里程。

四、影响分析

（一）对通行费收入的影响。此方案以 2018 年全省路网货车应收收入为基准，分别测算路段基本费率、加收桥隧基本费率，并分项平移，在相

同交通流量条件下，未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二）对货车通行成本的影响。此方案满足“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的要求，每类车型总收费额基本不变，但存在各车型装载率低的车辆通行费有所上涨，装载率高的车辆通行费有所下降的结构性问题。总体看，货车计费方式调整有利于引导车货匹配，提高货运行业组织化率；有利于引导提高装载率，有效利用道路资源，促进物流业发展。

（三）对收费政策延续性的影响。此方案延续了已收费高速公路“收费基价+桥隧加价”的模式，定价模式前后相对统一。